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19〕62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株洲汇加肿瘤医院核技术利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汇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株洲汇加肿瘤医院核技术利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路 581 号汇加节能门窗配件中心大楼，本项目租赁其中部分楼层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 1 台 DSA（设备参数：125kV/1000mA，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机房位于主楼九楼介入手术室）、1 台 PET-CT（设备参数：140kV/600mA，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机房位于附属一楼核医学科），建设 1 个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使用 ^{18}F 开展 PET-CT 显像（ ^{18}F 的日等效最大操作量是 $7.4\text{E}6\text{Bq}$ ，年最大使用量是 $2.22\text{E}12\text{Bq}$ ），V 类放射源 ^{68}Ge 一枚（活度是 $5.5\text{E}7\text{Bq}$ ，位于一楼核医学科，用于校准）。本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2%。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客观可行，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你公司应将《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工程建设中，切实加强施工监督管理。

2、公司应设置辐射环境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辐射防护、辐射安全管理、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

3、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建立规范的档案，加强档案管理。

4、辐射工作场所须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配备相应辐射监测仪器，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5、按时组织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发现安全隐患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于每年1月31日前提交年度评估报告。

三、你公司在该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四、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关于株洲汇加肿瘤医院核技术利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许可听证会反映的主要观点采纳情况的说明



抄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